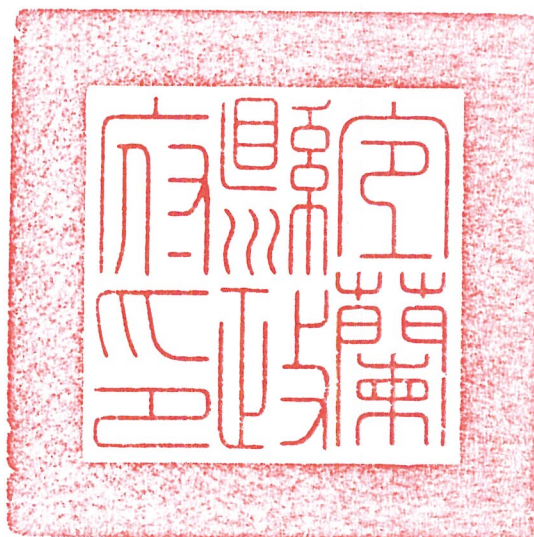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00211084B號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礁溪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、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）（配合礁溪外環道（台2庚延伸線先期路段）第三標工程）」案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及地點：自民國110年12月23日起至111年1月21日止共計30日，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礁溪鄉公所公告欄，並訂於111年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整假礁溪鄉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- 二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。
- 三、適逢新冠肺炎疫情警戒期間，參與說明會人員請全程佩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，請勿參加。

縣長 林 姿 妙